

名稱	戶口名簿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51、52、53、54、56、57、58、59、63、69、80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四、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戶長。 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繳附文件	一、初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換領：(1)附繳舊戶口名簿。(2)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補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館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需經海基會驗證。 五、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內資料變動，得免附該戶戶長委託書。 六、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
作業須知	一、戶籍資料變動，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 二、戶長申請遷出登記須變更戶內人口為新戶長，未帶或遺失戶口名簿，由遷入地戶所辦理登記後，於戶政資訊系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新戶長之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新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 三、因戶政人員作業疏失，致使戶口名簿登錄內容錯誤時可於更正錯誤事項後免費換發。

四、戶口名簿列印方式、蓋章及裝訂位置規定如下：

- (一)戶內人口資料自封面頁之背面列印第一頁，第二頁起採單面列印，依序排列。
- (二)單頁列印時，於核發機關之戶政事務所右方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
- (三)列印二頁以上時，同前款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戶口名簿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

五、戶口名簿補換領得在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六、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戶長未依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時，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須換領戶口名簿，原戶口名簿已不得作為現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保戶口名簿資料之正確性。

七、戶政事務所於處理類似家庭暴力案件之戶籍登記時，應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6 條規定，避免揭露當事人之戶籍資訊，以確保被害人安全。

八、申請人(戶長或受委託人)請(換、補)領戶口名簿，得以電話或通信方式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九、申請人依取件時間至戶政事務所領取戶口名簿時，受理人員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申請應同時查驗委託書)收取工本費，並在受理登記簿內加蓋戶長或受委託人印章後發給(換領者應繳交舊戶口名簿)。

十、申請人以通信方式請(換、補)領戶口名簿者，應檢具書面，附繳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工本費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換領者並應繳交舊戶口名簿，以掛號郵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十一、戶政事務所受理電話請(換、補)領戶口名簿後，如逾取件時間，申請人未領取者，應即電話查催，經查催後 2 天仍不領取者，除將已製妥之新戶口名簿註銷作廢外，嗣後得予委婉拒絕再以電話申請戶口名簿。
- 十二、單獨由養父(母)收養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母(父)欄內劃雙橫線如「=」。
- 十三、父母姓名不明或父姓名不詳者，分別在各欄內加劃單橫線「—」。
- 十四、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因養父(母)逝世，無法徵求其同意可由當事人申請於戶口名簿上記載生父母(於後加註「生」)與養父(母)姓名。
- 十五、實施戶政電腦化後，換發新式戶口名簿時，原舊式戶口名簿可應民眾要求，加蓋「作廢章」後發還保留，以供日後查詢相關戶籍資料之參考。
- 十六、列印戶口名簿時，養父母稱謂改為「父」或「母」，戶內人口稱謂有「養」字者均將「養」字移除；若養父母與父母同戶，則父母稱謂改為「家屬」。
- 十七、對於人口眾多無申請戶口名簿之共同事業戶，可於該戶戶長所內註記該共同事業戶無申請戶口名簿。
- 十八、戶長係入監、出境、逕遷戶所、遷出未報、查詢人口及共同事業戶戶長所內註記無申請戶口名簿，戶內人口申請各項戶籍登記，無法取得戶口名簿者，得先行受理其登記，並於戶長所內記事註記，戶口名簿俟機補註。
- 十九、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連線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000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於戶長

	<p>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p> <p>廿、民眾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縣市改制而至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至跨縣（市）或跨直轄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仍應收費。</p> <p>廿一、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p> <p>廿二、申請人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如有需求，戶政事務所可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改配偶姓名為「○○○（歿）」，於列印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時即可帶出已歿之配偶姓名並加註「（歿）」。</p> <p>廿三、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除長子（女）、次子（女）外，統一規定為國字大寫，以與出生別為國字小寫有所區分。</p> <p>廿四、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 1 審原告（調和解離婚之聲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所為主辦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通知當事人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另因判決離婚及調（和）解離婚得異地辦理，如僅當事人一方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未提供他方之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時，於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及所內註記後，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通知當事人辦理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p> <p>廿五、當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空白者，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登記，須同時換領戶口名簿，免予收取規費。惟另因併辦其他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戶口名簿者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戶口名簿者，仍應收取換發規費。</p> <p>廿六、對於戶長遷出原戶籍地須變更戶內人口為新戶</p>
--	---

長，未帶遷出地戶口名簿，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仍須請戶長備妥原遷出地戶口名簿正本，始予辦理。至如原遷出地之戶口名簿遺失者，為避免原遷出地戶長先補發戶口名簿後接續辦理遷入登記，隨即換領戶口名簿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民眾不滿與誤解，爰得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遷入登記後，於戶政資訊系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新戶長之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新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內政部 104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2050 號函)

廿七、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應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爰得免附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且申請人換領戶口名簿後，應交付戶長保管。故戶長交付何種類型之戶口名簿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即換領原類型之戶口名簿予申請人。如申請人欲換領之戶口名簿與原類型不同時，自應另附戶長委託書，並載明其欲換領之戶口名簿類型，戶政事務所始得據以核發不同類型之戶口名簿。(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4178 號函)

廿八、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因前項情形，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前項情形，由戶長或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者，無須書面委託。(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p>10612023705 號函) 廿九、戶口名簿記載項目如無記載事項，應分別於該欄內劃記單橫線或空白。如有變更或刪除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3705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01/18